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以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的《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623,623.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_____

蒋薇燕

于水利

郭有智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